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0865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文小用地(文小67)為文中小用地(文中小1)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8年5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4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0175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梧棲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梧棲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